

政府統計處對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
《普查及統計(2016 人口普查)令》(2015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
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信件(來函檔號:LS/S/3/15-16)的回應

普查參考時刻(輔以其他條件)是用以界定一個人是否符合「居港人口」的統計定義。普查參考時刻亦用以為命令的附表內的若干事項設下定義。就 2016 年普查的目的而言，處長須取得所有佔用被抽選的處所的人士(包括未滿 15 歲的人士)有關附表所指明事項的詳情。然而，考慮到未滿 15 歲的人士自行提供可靠資料的能力，這些所需資料會向其他年滿 15 歲的佔用人搜集以顧及運作的可行性。在計算佔用人的年齡時以普查參考時刻為根據，是為了向 2016 年普查的回應者提供清晰的界定，因為他們可能在為期 34 天的資料搜集期內的任何時間填答問卷。

然而，如有佔用人是在 6 月 30 日出生但由於不記得出生時間而不能確定是否年滿 15 歲，政府統計處無意致使這些人士負上法律責任。

政府統計處

2015 年 10 月 28 日